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施世宏

相　對　人　呂芳模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98年度繼字第423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呂芳模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向本院聲明限定繼承在案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8年度繼字第423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司執九字第83202號債權憑證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。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敬恩